

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赤坎支行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1年4月29日，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赤坎支行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收到《中国银保监会湛江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湛江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7号），赤坎支行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因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分别被罚款二十万元、二十五万元，相关责任人陈志勇被禁止从事银行业5年，周有平被禁止从事银行业4年，王斌被给予警告。

上述处罚不会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支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整改措施。